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文件

川银监复〔2016〕353号

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发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乐商银〔2016〕97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关于印发效能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在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书面报告。

特此批复。



政务公开：可以公开

抄 送：银监会，乐山银监分局

内部发送：赵霖副局长，办公室、城商处。

联 系 人：马勇

联系电话：028-61886432

四川银监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印发

(共印1份)